

全港龍舟邀請大賽比賽須知

1. 邀請龍舟隊 (私家龍) 划手不得超過 24 人, 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 合共 26 人。
社團、公開及工商盃(小龍) 划手不得超過 14 人, 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 合共 16 人。
男女混合隊(小龍) 划手不得超過 14 人(最少 6 名女隊員), 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 合共 16 人。
2. 各隊舵手應由隊員擔任, 大會不會派出舵手協助。
3.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隊員能游泳及比賽當日體能適合參賽。各參賽者必須能游泳 100 米。而各參賽者需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參賽者因身體狀況或游泳技術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 財務損毀及遺失、大會、賽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均概不負責。請各參賽者多加留意身體狀況及妥善保管財物。
4. 參賽隊伍可自備划槳或由大會提供 (請於登龍區取槳,完成賽事後將槳放回原位)。
5. 賽隊必須於開賽前十五分鐘到報到處報到, 準備盡快登上大會所指派的龍舟, 逾時作棄權論。
6. 賽隊必須使用大會所指派的龍舟, 不可自行挑選。**各龍舟隊必須在大會宣佈登龍後 10 分鐘內於登龍區登龍, 逾時者作棄權論**。登龍後, 須立即離開登龍區, 即時划往起點區。
7. 各龍舟均寫上編號, 顯示比賽時所使用的線道。賽隊必須由起點至終點之直線 (300 米) 為正確之航線。越線者被取消資格。終點線將以紅旗為標誌。
8. 起點區內之隊伍須服從起點發令員、裁判員等工作人員的指示。
9. 賽隊必須在指定線道的起點區內排好正確位置。任何故意在起步前在列隊中突出以取得優勢之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10. 起點發令員見各賽隊齊集起點及預備好後, 便會馬上發出 (開始之汽笛鳴號) 示意比賽開始。
11. 如發令員發現任何賽隊在起步響聲前已起步, 將會發第二下響聲, 通知賽隊此次為偷步。所有賽隊必須停止比賽, 立即返回起點, 等待重新開始比賽。發令員會向任何偷步之隊伍發出警告。任何隊伍如在偷步後未能即時返回起點, 或任何隊伍在大會重新安排的起步時偷步, 均會被取消資格。在這情況下比賽會繼續, 大會不會把賽隊召回再起步。即是說每場最多只有兩次起步。
12. 如有相撞事件, 裁判若認為相撞事件對比賽結果大有影響時, 會命令立即重新比賽。越線者被取消資格。
13. 不得採用半站式划法。舵手全程不得偷抄、攪水, 或用槳 緊急避免翻龍除外, 由裁判判決。
14. 各隊隊員均必須遵從賽事主持人之任何指示作賽。除有關競賽行為之抗議外, 其他概不受理。
15. 凡龍舟隊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者, 請由隊長或領隊向總裁判申訴, 總裁判對抗議有絕對之決定權。
16. 不遵守此等規則及指示之龍舟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7. 若香港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 6 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 賽事即告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18. 各組賽事以 2 次分組初賽進行, 對賽隊伍及線道分配於抽籤當日由各代表同時抽出, 裁判組將兩場初賽之得分總和最高分,作為排列決賽的場次及賽道, 完成兩次初賽後, 以最高分者排第一, 次之為第二, 如此類推。如分數相同, 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 如仍未能解決, 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決賽的場次及線道以排名作決定, 排名次序由高至低依次編入線道, 線道編排為 3、2、4、1、5 線。
19.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初賽第一場	23	19	15	11	7
初賽第二場	25	20	15	10	5
20. 私家龍邀請賽按成績分別進入金盃賽及銀盃賽,各賽事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異獎盃及乳豬乙隻。
21. 工商盃邀請賽均設有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異獎盃。
22. 小龍男子社團、公開邀請賽及小龍男女子混合邀請賽, 按報名隊數將抽籤分組進行賽事,按成績可進入金盃賽、銀盃賽及銀碗賽決賽,決賽設有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異獎盃。
23. **各隊領隊及隊員應尊重大會安排, 所有獎項均按大會程序頒發, 不得要求私下頒發。**
24.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 大會可隨時修改, 而無須作任何通知。

比賽賽制

男子公開賽

八隊抽籤分兩組進行兩場初賽， 兩場初賽得分總和最高第1-4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5-8 名進入銀盃決賽；。如分數相同，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
決賽線道以排名榜作決定，排名次序由高至低者依次編入線道為第3、2、4、1、5線。
所有隊伍均可獲得獎盃，金盃組決賽成績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25.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初賽第一場	23	19	15	11	7
初賽第二場	25	20	15	10	5

男子社團邀請賽

10隊抽籤分兩組進行兩場初賽， 兩場初賽得分總和最高第1-5 名進入金盃決賽；第6-10 名進入銀盃決賽；。如分數相同，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
決賽線道以排名榜作決定，排名次序由高至低者依次編入線道為第3、2、4、1、5線。。
所有隊伍均可獲得獎盃，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第五名。

26.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初賽第一場	23	19	15	11	7
初賽第二場	25	20	15	10	5

工商盃邀請賽

4隊抽籤進行分三場比賽， 三場得分總和最高分第1名為冠軍、第2名為亞軍、第3 名為季軍、第4 名為殿軍。如分數相同，以第三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
所有隊伍均可獲得獎盃，冠軍、亞軍、季軍、殿軍。

27.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一場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25	20	15	10	5
第三場	27	21	15	9	3

男子混合邀請賽

十四隊抽籤分三組進行兩初場賽比賽，兩場得分總和最高第1-5名進入金盃決賽；第6-10 名進入銀盃決賽；第11-14 名進入金碟決賽；。如分數相同，以第二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決賽線道以排名榜作決定，排名次序由高至低者依次編入線道為第3、2、4、1、5線。所有隊伍均可獲得獎盃。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第五名。

28.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初賽第一場	23	19	15	11	7
初賽第二場	25	20	15	10	5

私家龍邀請賽

5隊抽籤進行分三場比賽，三場得分總和最高分第1名為冠軍、第2名為亞軍、第3 名為季軍、第4 名為殿軍。如分數相同，以第三場最高名次之隊伍為優勝。如再有名次相同，則以抽籤為實。所有隊伍均可獲得獎盃，金盃組決賽成績的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第五名。

29. 得分計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一場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25	20	15	10	5
第三場	27	21	15	9	3